证券代码: 831855 证券简称: 浙江大农 主办券商: 东亚前海证券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视频
-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9 月 30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陈亨建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 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2-116)。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118)。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2-1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2-120)。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